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趙晟宏

相 對 人 黃壁枝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30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及本院113年度北院英民翔1113司核1048字第1130008172號核定函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惟本院執行處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到場執行，請聲請人搬離系爭房屋，並將系爭房屋點交予相對人保管，換鎖執行完畢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已告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
01 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黃啓銓